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向人游說就買入任何證券提出要約，本公告及所載的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任何人一律不得將本公告或其複印本帶往美國境內或在美國境內分派。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任何證券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內所述的證券會依循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予以出售。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公告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發行以港元列值零息

**2015年到期及可兌換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在2009年9月24日，本公司及發行人與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發行人將予發行的債券並支付有關價款，或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債券並支付有關價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同意就支付一切與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提供擔保。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5.35港元全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兌換成373,831,776股股份，佔本公告當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7.5%，以及佔債券兌換成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換股股份與在相關換股日已發行的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附帶相同的權利和特權。

認購協議必須在該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另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小心審慎行事。

預期扣除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佣金和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募集所得的資金約為1,95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澳門的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發行債券毋須徵求股東批准。在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沒有運用一般授權的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發行人有意將債券定位為一種選擇性推廣證券，並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買賣。

建議發行債券

認購協議

立約日：2009年9月24日

立約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發行人；及

牽頭經辦人

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債券並支付有關價款，或促使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債券並支付有關價款，但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列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同意就支付一切與此等債券相關的應付款項提供擔保。將予發行的債券的本金總額將會為2,000,000,000港元。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為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債券將依據S規例以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買賣或投資證券的人士。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債券將會提呈發售及出售予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為該等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盡職審查**：牽頭經辦人滿意盡職審查結果且並無發現任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以及要約通函已按照牽頭經辦人表示滿意的格式和內容編製；
- (ii) **其他合約**：各立約方已(於截止認購日或之前)按照牽頭經辦人合理表示滿意的格式簽立並交付信託契據以及付款及換股代理人協議；

- (iii) **禁售**：STDM 一投資已於截止認購日或之前按指定格式作出禁售承諾；
- (iv) **核數師函件**：在通函刊發日及截止認購日，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多封函件，該等函件是由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牽頭經辦人表示滿意的格式及內容簽發，並已註明適用日期及指明收件人是牽頭經辦人；
- (v) **合規**：在截止認購日：
 - (a) 認購協議內的發行人及本公司的陳述及保證，猶如是在當日作出而且屬正確、準確及真確；
 - (b)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履行所有其各自應在當日或之前履行的義務；以及
 - (c) 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於當日簽發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證明書；
- (vi) **重大不利變動**：自認購協議立約日後或(如果較早)要約通函所指示的另一日期起直至截止認購日，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財產或一般事宜方面，並沒有出現牽頭經辦人就債券的發行和提呈發售而言認為是重大及不利的轉變(或可能導致該等轉變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vii) **其他同意**：在截止認購日或之前，已向牽頭經辦人交付下述事宜所須的一切同意及批准的副本：發行債券及發行人及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付款及換股代理人協議以及債券履行彼等的義務(包括規定由全體貸款人給予的同意及批准)；
- (viii)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讓因兌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亦已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表示滿意的任何條件下，讓債券上市(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合理表示滿意上市將予批准)；以及
- (ix) **法律意見**：在截止認購日或之前，已按牽頭經辦人表示滿意的格式及內容向其交付註明日期為截止認購日的若干意見書，以及已交付牽頭經辦人可合理要求與債券發行相關的該等其他決議案、同意書、授權書及文件。

除上文第(ii)項外，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及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份上述條件。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牽頭經辦人在債券的淨認購價款支付予發行人之前，可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送通知，藉以終止認購協議：

- (i) 如果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在截止認購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未獲牽頭經辦人豁免；
- (ii) 如果牽頭經辦人得知認購協議有任何違約之處，或有任何事件導致當中的任何保證及陳述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確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沒有履行認購協議內其各自的任何承諾或協定；

- (iii) 如果在本國或國際性的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上，或在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上，已出現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重大地有損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的成功進行，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該等轉變的事態發展；
- (iv) 如果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香港或澳門任何當局宣佈中國、英國、美國、香港或澳門的商業銀行活動普遍中止，而出現牽頭經辦人認為可能會重大地有損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的成功進行，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v) 如果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其認為可能會重大地有損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的成功進行，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本地、本國或國際層面爆發災害、衝突、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瘟疫)；或
- (vi) 如果在認購協議立約之日或之後，牽頭經辦人認為已出現下列其認為可能會重大地有損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的成功進行，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的任何一件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普遍停牌或交易受重大限制；或**(ii)**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停牌。

禁售承諾

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在認購協議立約之日至截止認購日後第90日期間內，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或代表彼等的人士將不會：**(a)**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的權益的文據，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發售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證券或文據權益的權利；**(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藉以轉移全部或部份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c)**訂立與前述者具有或擬達到或合理預期可導致相同經濟效益或同意作出此等舉動的任何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d)**就前述任何各項發表公告或以其他方式知會公眾有意進行前述任何各項；但上述並不適用於發行債券及因債券獲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發行人將促使 STDM — 投資於截止認購日或之前按規定形式簽立60日的禁售協議，據此，其將承諾於自認購協議立約之日起至截止認購日後第60日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其他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將明訂於信託契據內，概述如下：

發行人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是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債券不付息(違約利息(如適用)除外)。

債券兌換期

只要相關債券持有人符合相關兌換程序，債券可以在下述期間內隨時兌換為股份：由2009年12月8日或之後起，直至由到期日倒數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或如果發行人被要求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債券，則直至由指定贖回日期倒數第7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或如果債券持有人已發送要求贖回通知書，則直至發送該通知書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兌換價

債券兌換成股份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5.35港元(可予調整)。每股股份5.35港元的初步兌換價：

- (i) 較每股股份於2009年9月24日(即本公告刊發之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4.46港元溢價20.0%；
- (ii) 較每股股份在截至2009年9月24日(包括當日)為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4.56港元溢價約17.4%；
- (iii) 較每股股份在截至2009年9月24日(包括當日)為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4.42港元溢價約21.2%；以及
- (iv) 較每股股份在截至2009年9月24日(包括當日)為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3.64港元溢價約46.8%。

初步兌換價是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參照股份市價並經過公平協商後所釐定的價格。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5.35港元全數兌換債券，債券將兌換成373,831,776股股份，佔本公告當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7.5%，以及佔全部債券兌換成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

兌換價的調整

兌換價將會於發生若干訂明事件時予以調整，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的資本化；派發資本；供股，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設定期權；按低於當時市價若干水平的價格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修訂若干可換股證券的權利；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其他反攤薄調整事件。兌換價不得向下調整，以致換股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組合(包括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則不會對兌換價作出調整，除非任何該股份計劃購股權的授出或發行將令於行使已授出的有關股份計劃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之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合共佔於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超過5%，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166,700,000股股份及董事會已於2009年7月13日批准但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額外4,300,000股股份。

除於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外，不會作出涉及提高兌換價的調整。

如果控制權有所變動，兌換價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CP = \frac{OCP}{1 + (CP \times c/t)}$$

其中：

NCP 為進行該調整後的兌換價。

OCP 為緊接該調整前有效的兌換價。

兌換溢價(「CP」) 為20%，以分數之形式呈列。

c 自及包括控制權變動兌換期首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日數。

t 自及包括截止認購日起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之日數。

換股股份地位

於兌換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股份，且在各方面與相關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之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可轉讓性

除於若干指定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外，在受限於債券的付款及換股代理人協議條款的情況下，債券一般可以自由轉讓。

到期日

除非債券已如本公告所述事先予以贖回、兌換或購買並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會在2015年10月28日按其本金額加112.68%贖回每張債券。

因稅務理由贖回

倘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的稅務法例及法規或該等法例及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若干變動導致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就債券支付額外款項，則發行人可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全部(但不可部份)贖回債券，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受若干限制所限。

發行人有權贖回

於2011年4月28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於下列情況下，發行人可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全部(但不可部份)贖回債券：

- (i) 股份於2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落入發出此贖回通知之日前5個交易日的該20個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一天的收市價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兌換比率，即每張債券的本金額除以適用兌換價的最少115%；或
- (ii) 最少90%的債券本金額已兌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

債券持有人有權贖回

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發行人將會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該債券持有人於2011年4月28日所持有的債券。

因除牌或控制權有所變動而贖回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或股份除牌(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停牌連續45個交易日以上)，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債券應即時到期，並於受託人行使其根據債券的條款加快償還債券的權利，按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償還。在若干情況下，發行人亦可能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參考股價計算的違約賠償。

債券的格式及面值

債券將會採用註冊格式發行，面值為每張1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且不附票息。

債券的地位

債券是發行人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恆常享有同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

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授權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就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或促使作出申請。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就於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或促使作出申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因債券獲全數兌換而發行換股股份前及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變，但因相關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除外)概列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		債券 獲全數兌換後	
		股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約數	股數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約數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	(i)	3,049,987,500	61.000%	3,049,987,500	56.756%
何鴻燊博士		381,262,500	7.625%	381,262,500	7.095%
其他董事	(ii)	<u>255,000,000</u>	<u>5.1%</u>	<u>255,000,000</u>	<u>4.745%</u>
小計		<u>3,686,250,000</u>	<u>73.725%</u>	<u>3,686,250,000</u>	<u>68.596%</u>
公眾人士					
債券持有人	(iii)	—	0.000%	373,831,776	6.957%
其他公眾股東		<u>1,313,750,000</u>	<u>26.275%</u>	<u>1,313,750,000</u>	<u>24.447%</u>
小計		<u>1,313,750,000</u>	<u>26.275%</u>	<u>1,687,581,776</u>	<u>31.404%</u>
合計		<u>5,000,000,000</u>	<u>100%</u>	<u>5,373,831,776</u>	<u>100%</u>

附註：

- (i) 澳娛擁有 STDM — 投資99.99%權益，餘下之0.01%權益則由何鴻燊博士持有。何鴻燊博士被視為於 STDM — 投資所持有的3,049,987,5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澳娛約31.66%股本權益由何鴻燊博士直接及間接(透過何鴻燊博士全資擁有公司Lanceford Co. Ltd.)持有。
- (ii) 其他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及梁安琪女士。
- (iii) 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股份數目乃按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的債券按5.35港元的兌換價獲全數兌換成股份計算，並假設除因全數兌換債券而來的換股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扣除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佣金和估計開支後，債券發行募集所得的資金約為1,95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澳門的發展項目的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債券的理由和益處

鑑於目前的市況，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認購協議和債券的條款是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和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換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運用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已獲股東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在本公告發出之日前，董事沒有運用一般授權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

過去12個月期間的證券發行及集資活動

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期間沒有發行任何證券。在緊接本公告發出之日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認購協議必須在該協議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另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必須小心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的2015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發行	指	發行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控制權有所變動	指	<p>(i) (除一位或多位現有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多位共同行事的人士取得控制權；</p> <p>(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整合或被其兼併、或本公司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但前述公司整合或兼併、資產出售或轉讓若不會令該等其他人士取得對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則作別論；或</p> <p>(iii) (除任何現有主要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全部或接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p>
控制權變動兌換期	指	控制權變動後30日期間或(如較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後30日期間；
截止認購日	指	2009年10月28日；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意；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的全體或大部份成員；不論前述權力是直接或間接地取得，亦不論是憑擁有股本、管有表決權、立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兌換價	指	債券兌換成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在債券獲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參考相關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一般代表如債券所規定向債券持有人提供年利率2%的總息率(每半年計算)；

現有主要股東	指 (a) STDM — 投資、澳娛及／或何鴻燊博士；或(b)如STDM — 投資、澳娛及／或何鴻燊博士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指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第86頁所載澳娛的任何股東及／或任何以該等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關連信託」)，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法定遺產代理人或類似代理人，及／或其遺產的受益人，及／或受彼等各人、其直系親屬或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及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但上限是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加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就債券而言，指各自本金總額的10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就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言，若干事項個別或一併對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財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發行人或本公司履行其合約或債券或擔保下的義務構成不利影響，或就發行、提呈發售及分銷債券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事項；
到期日	指 2015年10月28日；
提呈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境交易提呈發售債券；
要約通函	指 為了債券發行及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編製的要約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通函刊發日	指	刊發要約通函的日期；
S 規例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通過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STDM 一投資	指	STDM 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在2009年9月24日就發行人發行債券所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將予委任的一名受託人為構成債券而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0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